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27號

原告 鄭兆良

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

被告 盛旺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瑞軒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7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現值，該現值參卷附之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之現值241,700元，併計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另請求給付之514,000元，合計共755,7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四項所為之請求與第一項請求之經濟上目的、利益均同一，不另併計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3,45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